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內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但不超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芮小千女士

非執行董事：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林澤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偉先生  
束榮新先生  
鄭敏華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且不購回任何現有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分別發行額外500,000股內資股、68,700,000股外資股及36,740,000股H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請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國公司法等相關規定，上市規則下進一步擴大的無紙化上市機制的最新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修訂，其中包括，使公司章程符合相關的法律法規要求。建議中的修訂亦包括其他輕微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各自均已分別確認，建議章程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以及本公司註冊地中國法律適用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建議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 4.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本公司一般事項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5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7.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修訂公司章程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建議章程修訂詳情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份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復》)、《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p><b>第一條</b></p> <p>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復》(簡稱《調整通知期限的批復》)、《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簡稱《章程指引》)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二函[2001]458號《關於常州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復》文件批准並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發起方式設立，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於2001年6月18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20000400000567號。</p> <p>.....</p>	<p>公司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二函[2001]458號《關於常州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公司的批復》文件批准並頒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以發起方式設立，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權於2001年6月18日在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u>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20000608117928G</u>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320000400000567號。</p> <p>.....</p>
<p><b>第四條</b></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b>第四條</b></p> <p>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是公司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董事。</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條</b></p> <p>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後，自中國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後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b>第六條</b></p> <p>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後，<u>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修改決議之日起30日內，向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公司章程備案手續（涉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外事項無需商務主管部門批准）。</u>自中國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並在公司登記管理機關辦理備案登記後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u>自治性</u>文件。</p>
<p><b>第八條</b></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b>第八條</b></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p> <p>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del>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del></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十條</b></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b>第十條</b></p> <p>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權和借款權。公司的融資權、<u>借款權</u>（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抵押或者質押公司部份或者全部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以及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權利），<u>應當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的權限作出決議</u>；但是，公司行使上述權利時，不應損害或廢除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p>
<p><b>第十六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b>第十六條</b></p>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u>公司根據需要，依照法律規定及公司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並依法履行備案或登記程序後（境外發行股票的，按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u>，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336 346">第十七條</p> <p data-bbox="204 421 256 442">.....</p> <p data-bbox="204 497 783 710">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 data-bbox="204 768 783 981">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具有相同之義務及權利。</p>	<p data-bbox="810 314 943 346">第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421 863 442">.....</p> <p data-bbox="810 497 1390 757">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按境外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u>，非上市股份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亦應當遵守該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 data-bbox="810 815 1390 1119">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批准<u>應當經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涉及類別股東權益的，還應當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通過)</u>。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並具有相同之義務及權利。</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條</p> <p>.....</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條</p> <p>.....</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備案之日起，由公司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經營需求自主確定實施期限，並在董事會決議中明確。</u></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u>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及自身經營需求決定一次或分次募足；分次發行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境外發行按上市地監管規則履行相應程序）。</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368 346"><b>第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78 48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204 544 778 846">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204 906 778 985">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 data-bbox="810 314 975 346"><b>第三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85 485">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 data-bbox="810 544 1385 895">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至少公告<u>一三次</u>（<u>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u>十</u><u>四十五</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 data-bbox="810 955 1385 1034">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三十二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三十二條</b></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u>按本章程約定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程序執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需審批的除外)</u>，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b>第四十一條</b></p> <p>股票由董事長<u>法定代表人</u>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證券印章後始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證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368 346">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421 256 442">.....</p> <p data-bbox="204 497 780 5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04 634 780 757">(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204 815 780 893">(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204 951 780 1074">(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204 1132 780 1210">(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204 1268 780 1300">(五)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204 1357 780 1530">(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10 314 975 346">第六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421 863 442">.....</p> <p data-bbox="810 497 1386 57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 data-bbox="810 634 1386 757">(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 data-bbox="810 815 1386 893">(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 data-bbox="810 951 1386 1074">(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 data-bbox="810 1132 1386 1210">(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810 1268 1386 1300">(五) 2名或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p> <p data-bbox="810 1357 1386 1530">(六)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810 1587 1386 1759"><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化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方便。</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p> <p>.....</p>	<p><b>第六十二條</b></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p> <p>.....</p>
<p><b>第六十五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b>第六十五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368 346"><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83 576">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204 634 783 985">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p> <p data-bbox="204 1044 783 1257">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204 1315 783 1395">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810 314 975 346"><b>第七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576">除公司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或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可通過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810 634 1390 985">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p> <p data-bbox="810 1044 1390 1257">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 data-bbox="810 1315 1390 1395">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 data-bbox="810 1453 1390 1715"><u>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公司須根據上市地證券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u></p> <p data-bbox="810 1772 1390 1896"><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表決結果為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368 346"><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83 485">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204 540 783 985">(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 data-bbox="810 314 975 346"><b>第八十一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485">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 data-bbox="810 540 1390 1123">(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u>在10日內作出是否召集臨時股東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答覆；同意召集的，應在答覆後5日內發出會議通知；不同意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 data-bbox="887 1178 1390 1306">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u>且自行召集股東在會議公告前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u>10日內未作出書面答覆，或不同意召集且無正當理由，或同意後未按規定發出通知的，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先向監事會提議召集；監事會在收到提議後5日內未發出通知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一致，並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備案。</u></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b>第九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b>第九十三條</b></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15日（且不少於10個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368 346"><b>第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83 534">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204 591 783 666">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204 725 783 985">(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 data-bbox="204 1044 783 1166">(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 data-bbox="204 1225 783 1347">(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 data-bbox="810 314 975 346"><b>第九十五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534">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非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 data-bbox="810 591 1390 666">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 data-bbox="810 725 1390 1661">(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u>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在該項授權的有效期內或以後，分配或發行股份，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分配或出售股份的售股計劃、協議或授予任何期權；而分配或同意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在一般性授權的決議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上述的一般性授權將有效至：(a) 決議通過後的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特別決議予以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或(b)在股東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u>公司每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非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p><b>第九十九條</b></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在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十二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u>公司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效力需根據法律規定及合同約定認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p>	<p><b>第一百六十三條</b></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u>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在股東年會上獲重新委任連任。</u></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b>第一百六十五條</b></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u>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在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在股東年會上獲重新委任連任。</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b>第一百七十五條</b></p> <p>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435 346"><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51 438">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204 497 783 804">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 data-bbox="810 314 1042 346"><b>第一百七十六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58 438">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 data-bbox="810 497 1390 938">公司分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u>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公司應當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u>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b>第一百七十八條</b></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除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外，應當依法進行清算：</u></p> <p><u>(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del>(二)</del>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del>(三)</del>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u>(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u></p> <p><u>(五)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規定予以解散；</u></p> <p><del>(三六)</del>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del></p> <p><del>(四)</del>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437 348">第一百七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406 783 668">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725 783 895">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953 783 1076">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314 1043 348">第一百七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895">公司因前條第(一)項、<u>第(二)項、第(五)項</u>規定解散的，<u>董事為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u>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之內成立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u>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u>，債權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953 1390 1123">公司因前條第<del>(三)</del>(六)項規定<u>(破產解散)</u>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1181 1390 1485">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u>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402 346"><b>第一百八十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83 666">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204 725 783 804">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204 863 783 1029">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810 314 1008 346"><b>第一百八十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90 846">如董事會決定公司公司擬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進行解散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u>董事會</u>應當在為此在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u>對公司狀況進行全面的調查,並說明公司財產是否足以清償全部債務;並若董事會</u>認為公司可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的,應在通知中予以明確。</p> <p data-bbox="810 906 1390 1029">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u>但與清算相關的必要協助職責除外</u>。</p> <p data-bbox="810 1089 1390 1485">清算組應當<u>依照法律規定和清算方案履行職責</u>,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並自成立之日起每六個月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u>清算進展情況</u>;→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確認後作最後報告,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437 353">第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408 785 625">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204 697 255 719">.....</p>	<p data-bbox="810 314 1043 353">第一百八十一條</p> <p data-bbox="810 408 1391 668">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 data-bbox="810 740 861 761">.....</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二條</p> <p>清算組在清算期間應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p> <p>(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p> <p>(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p> <p>(四) 清繳所欠稅款<u>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u>；</p> <p>(五) 清理債權、債務；</p> <p>(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p> <p>(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del>。</del><u>、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u>；</p> <p>(八) <u>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204 314 435 346"><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 data-bbox="204 406 778 527">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204 587 778 1027">(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277 1087 778 143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 data-bbox="810 314 1042 346"><b>第一百八十九條</b></p> <p data-bbox="810 406 1385 527">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 data-bbox="810 587 1385 1027">(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 data-bbox="884 1087 1385 1434">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 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 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u>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提交仲裁的爭議， 依照其規定。</u></p> <p>.....</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 對各方均具有均束力<u>約束力</u>。</p>
<p>整個章程中凡提及「股東大會」之處</p>	<p>修訂為「<u>股東會</u>」</p>

註：上述「.....」標示的內容為公司章程中的條款，但就本通函而言，由於它們不涉及本次章程修訂而故意省略。

除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批准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考慮及批准重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決議案：

4.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周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發行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5. 「動議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內)(「章程修訂」)；及於此批准及通過變更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其他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 6. 處理其他事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特別決議案第6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提下，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5.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